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行政、財稅法務、法制、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民法

陳擘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為原住民，登記為 A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乙並非原住民，為經營民宿，出資向甲購買 A 地，之後並興建 B 屋，為了擔保該出資並取得 B 屋的占有權源，乙從甲處取得 A 地的抵押權、地上權後，再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然後以丙的名義與甲簽訂 A 地買賣契約，甲即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請問乙與丙間的借名登記契約、丙與甲間的買賣契約、甲與乙間設定地上權行為及甲與丙間的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效力如何?(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此為以近期實務見解出題，考生須留意定期最新實務見解的補充，方能順利答題。

《使用法條》民法第 71 條、借名登記契約之相關學說見解

《命中特區》民法關鍵讀本，陳擘編著，110 年 8 月出版，P1-91 至 92 (脫法行為之效力)、P1-116 至 117 (借名登記契約之意義與效力)。

【擬答】

- (一)按，借名登記契約者，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借名人)之財產以他方(出名人)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即有認為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 (二)次按，法律行為之內容不得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否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法律行為應屬無效，民法第 71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為規避強制或禁止規定之適用，而以迂迴、形式合法之方法達成該等規定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者，學理上稱為「脫法行為」，例如將違法之賭博債務透過之變更方式約定變更為合法之借款債務，因其實質上仍為達成違法目的，故脫法行為仍因違反民法第 71 條而無效。
- (三)本題中，乙以丙之名義與 A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甲訂立買賣契約並由甲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丙雖因此取得 A 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但依題意，該地係由乙作為民宿之用，尚且該地亦由乙取得地上權，即 A 地實際上之管理、使用、處分權限均由乙所支配，應認為乙、丙間就 A 地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倘該契約無違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詳後述)，固應承認其仍具有無名契約之效力，並得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 (四)然而，由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均有限制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受讓人具有原住民資格為限。而該等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與經濟土地發展，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國策而設，應屬不得由當事人以約定排除適用之強制規定至明。因此，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甲丙間之買賣契約、甲為乙設定地上權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其實際目的乃為規避前述有關限制原住民保留地讓與之強制規定，藉以實現非原住民乙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效果，核屬手段合法但目的違法之脫法行為，故有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認定前開契約仍因違反民法第 71 條而無效。
- (五)結論
雖有實務見解認為借名登記契約於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情形下，應承認其具有無名契約之效力，但本題中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甲丙間之買賣契約、甲為乙設定地上權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均屬脫法行為，仍依民法第 71 條均屬無效。

二、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與乙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向乙公司購買坐落高雄市的土地及坐落其上 4 樓透天厝(下合稱系爭房地)。甲已給付 4 成自備款，雙方約定其餘 6 成房價由乙公司協助甲洽定提供金融機構的貸款給付，並於簽約時，將系爭買賣契約第 18 條關於「貸款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 30%，雙方均得解除契約」(此為主管機關公告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的約定，予以刪除，並各自用印、簽名。然乙公司所接洽的銀行均拒絕甲貸予該 6 成房價，甲依系爭買賣契約第 18 條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函知乙公司解除系爭契約，乙公司依系爭買賣契約第 25 條第 3 項沒入買賣總價之 15% 違約金。請問甲與乙公司合意刪除「貸款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 30% 時，雙方均得解除契約」的約定，是否有效?(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此為以民事特別法-消費者保護法之內容為命題主旨，考生須在民法之外瞭解民事特別法之重要規定，方能順利答題。

近期實務見解出題，考生須留意定期最新實務見解的補充，方能順利答題。

《使用法條》民法第 71 條、第 247 條之 1、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7 條

《命中特區》民法關鍵讀本，陳擘編著，110 年 8 月出版，P1-90 (強制與禁止規定之意義)、P2-21 至 24 (定型化契約之規範)。

【擬答】

- (一)稱定型化契約或附合契約者，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係指當事人為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契約之用，而單方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並以該等條款為內容所訂立之契約。而定型化契約之法律規範，早期多以民法第 72 條所定之公序良俗概念加以檢視，自民國 83 年訂立消費者保護法以及 88 年民法增定第 247 條之 1 規定後，定型化契約即同受消費者保護法以及民法之規範，但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仍較為完整周全。
- (二)再者，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定型化契約，限於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法律關係而訂立之定型化契約。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001 號民事判決)即有謂須商品或服務之提供係作為最終消費使用而非供執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者，始為消費關係。
- (三)此外，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再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從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核屬民法第 71 條之強制規定，不得由當事人(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以特約排除適用。
- (四)本題中，甲與乙公司所訂立之系爭房屋土地買賣契約，倘甲購置不動產之目的非供執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而係作為最終消費使用者，應屬消費關係。又系爭契約之內容(條款)有乙公司為與不特定多數人(包括甲)訂立契約之用，而單方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者，該契約即屬定型化契約，應受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之規範限制。
- (五)至於甲與乙公司合意將系爭契約中第 18 條約定加以刪除之行為，由於非乙公司單方預先排除，固與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意義未盡相符。然而，此一合意刪除行為，實際上既為排除適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即有法律行為違法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強制規定之情形，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該合意刪除之行為應屬無效。
- (六)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6 條以及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上開甲與乙公司合意刪除第 18 條約定雖屬無效，但甲與乙公司之系爭契約其他部分內容仍屬有效，且該第 18 條之約定內容應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縱未記載於系爭契約中，仍構成系爭契約之內容。因此，甲仍得以「貸款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 30%」之合意解約權發生事由已成就，據此主張解除系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年高考三級)

爭契約並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金；又甲並無違約情事，乙公司亦不得依約向甲請求違約金。

(七)結論：

如甲與乙公司之系爭契約符合消費關係者，甲與乙公司合意刪除第 18 條約定即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之強制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該合意刪除之行為應屬無效。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 6 大輔考 幫你快速考取

基礎課	正規課	專題課
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以簡易的體系架構，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	開課時間依照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由淺入深教學、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讓同學完整學習、快速考取。	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藉此提高分數，增加上榜機會。
題庫班	奪榜班/特訓班	總複習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強化同學做答技巧的提升！達到舉一反三之效。 <small>【自費加選】</small>	成績診斷分析→複習計劃擬定→隨堂小考檢視→弱科加強課程→駐班輔導老師→全真模擬考試。 <small>【自費加選】</small>	考前關鍵時刻，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以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

鄭○馨 110 高普考·財稅行政 雙料金榜

我選擇高考財稅行政面授的考取班，因為準備考試的這條路很漫長，而且考科範圍也相當廣，因此確定目標選擇適合自己的讀書方法與節奏是很重要的，接著只要跟著補習班的課程安排，確實的複習及練筆，最終便能順利考取。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型態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 學習 ◆ 零時差	◆ 服務 ◆ 零死角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D) 1. 下列關於危險負擔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僅一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
- (B)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返還
- (C) 甲出賣自己之 A 車於乙，雙方締結買賣契約，約好 3 日後一手交車一手交錢；孰料，締約隔天 A 車被因地震倒塌的圍牆壓毀，由於不可歸責於甲，故甲仍得向乙請求價金
- (D) 甲出賣自己之 A 車於乙，雙方締結買賣契約，約好 3 日後一手交車一手交錢；孰料，締約隔天乙試車時不慎撞毀 A 車，由於可歸責於乙，故甲仍得向乙請求價金

(D) 2. 甲所有之 A 車，出於心中保留，贈與並移轉該車所有權於乙，嗣後乙出賣並移轉該車於第三人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倘若乙不知甲心中保留，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第三人時，丙取得 A 車之所有權
- (B) 倘若乙不知甲心中保留，丙為惡意第三人時，丙取得 A 車之所有權
- (C) 倘若乙明知甲心中保留，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第三人時，丙取得 A 車之所有權
- (D) 倘若乙明知甲心中保留，丙為惡意第三人時，丙取得 A 車之所有權

(D) 3. 甲向乙購買冰箱，約定分 5 期清償價金，於價金如期清償完畢時，甲始取得冰箱所有權。在清償完畢前，該冰箱已由甲占有使用。倘若有第三人丙於條件成就前不慎毀損該冰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得基於所有權人地位向丙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 (B) 甲於條件成就時，得向丙主張損害賠償
- (C) 倘若甲對丙毀損冰箱無過失時，則甲仍須支付剩餘價金於乙
- (D) 縱使甲將冰箱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惡意之丁，丁仍取得該冰箱之所有權

(B) 4. 甲逾越地界，擅自在乙所有之 A 地上種植蘋果樹，三年後蘋果樹結實纍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蘋果樹之所有權歸乙所有
- (B) 蘋果之收取權人為甲
- (C) 與蘋果樹分離之蘋果為獨立之物
- (D) 蘋果樹為 A 地之成分

(D) 5. 甲經營出租冷凍設備，乙在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1 日向甲承租設備一套，為期 1 個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約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支付之，租賃期間屆滿，乙未支付租金。乙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自動償還 5000 元給甲，之後則避不見面。甲乃憤而決定於 109 年 8 月 16 日提起訴訟，然當日適逢強颱風來襲，交通斷絕，全臺公家機關停止辦公 3 日，甲忙於處理災害事宜，遲至 109 年 8 月 19 日起訴請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對乙之租金請求權，因 5 年不行使消滅
- (B) 甲對乙之租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 106 年 3 月 31 日起算
- (C) 甲對乙之租金請求權之時效，於乙在 107 年 8 月 17 日承認後，因甲在 6 個月內未起訴，視為未中斷
- (D) 甲對乙之租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因事變而不完全，至 109 年 9 月 19 日始完成之

(A) 6. 甲向乙借一輛自行車，甲騎乘該自行車時遇見丙，丙甚喜歡該輛自行車，甲事前未經乙同意，即以甲自己之名義出售該輛自行車於不知情之丙，並移轉該輛自行車所有權於丙。關於買賣之債權行為與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B) 債權行為效力未定，物權行為有效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年高考三級)

- (C)債權行為效力未定，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D)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有效，但乙得撤銷兩項法律行為
- (A) 7. 甲以新台幣(下同)20 萬元向乙購買 A 錶，乙請求甲先付定金，甲同意，並給付 2 萬元於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2 萬元定金為要物契約
(B)2 萬元定金為諾成契約
(C)2 萬元定金為繼續性契約
(D)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2 萬元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 (B) 8. 下列關於買回之敘述，何者正確？
(A)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 5 年，超過 5 年者，買回之約定無效
(B)買回之價金，當事人得以特約定之
(C)買回之費用，原則上由買受人與買回人共同負擔
(D)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時，買回之約定失效
- (D) 9. 甲與乙約定，乙為甲服勞務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而甲給付報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若甲受領勞務遲延，乙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
(B)甲非經乙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C)乙非經甲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D)乙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甲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 (C) 10. 下列關於合夥人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A)民法第 681 條規定，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連帶負其責任，故債權人得選擇先向合夥人個人單獨所有之財產求償。若有不足之額，再向合夥財產求償
(B)民法第 681 條，就合夥人就合夥對外所負之責任，採取併存主義
(C)依民法規定合夥債務，原則上為各合夥人之共同共有債務
(D)民法第 681 條所稱連帶，係指合夥人與合夥財產之連帶關係
- (B) 11. 下列關於承攬法定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法定抵押權之設定，係為擔保承攬報酬額
(B)承攬契約以書面定之者，關於法定抵押權之登記，承攬人得單獨申請之
(C)法定抵押權之標的，限於工作所附定作人所有之不動產
(D)承攬人得於工作開始前，請求預為抵押權登記
- (A) 12. 甲有一宗 A 地、為二重買賣，先與乙訂立買賣契約，並將 A 地交付於乙；後與丙立買賣契約，並將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關於甲、乙、丙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得請求乙返還 A 地之占有
(B)甲得請求乙返還 A 地之占有
(C)乙得請求丙移轉 A 地所有權
(D)甲得請求丙返還 A 地所有權
- (A) 13. 甲、乙二人向丙、丁二人承租基地建築二層樓 A 屋，甲、乙分別共有 A 屋，丙、丁分別共有 A 屋座落之基地。下列共有物，何者並非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
(A)A 屋座落之基地 (B)A 屋之太平梯 (C)A 屋之亭子腳 (D)A 屋之共有車道

志光 × 保成 × 學儒

財稅行政 快速考取商科

你可以這樣做

黃金投考組合
公職+證照 一次搞定



雙料金榜

曾○凱 110高普考-財稅行政

在私人企業的工作較不穩定，進而使我打算考公職，而各科範圍極大的情形下，想要自己備考需要耗費相當時間與精力，為了減少準備時間，決定尋求補習班的資源幫助，不僅有老師可以詢問問題，在練習申論寫作上的幫助也相當大。

雙料金榜

金○榆 110高普考·財稅行政

正規課程告一段落時還參加了奪榜/特訓班，除了配合國考的作息時間，還有老師批閱申論題，也能認識一起考試的戰友，專業科目滿多都是要用理解的，我認為能夠與同學們還有老師討論是上榜的關鍵之一。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你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 地方特考 奪榜特訓班

十大課程特色

<p>集中管理 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p>	<p>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p>	<p>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p>
<p>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課程，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p>	<p>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事先體驗國考臨場感，提升應考實力。</p>	<p>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迅速提升作答能力。</p>
<p>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與指導。</p>	<p>弱科加強 針對重點科目進行命題焦點授課，複習考試重點或補充新實務見解。</p>	<p>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藉此學習他人寫作長處。</p>
		<p>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測驗後做課後檢討，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p>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年高考三級)

- (C) 14. 下列何者，非為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得喪變更時之要件？
(A)物權變動之合意 (B)書面 (C)交付 (D)登記
- (A) 15. 下列關於解除權與撤銷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A)二者均屬形成權
(B)二者均適用於一切法律行為
(C)前者限於法律所規定；後者則包含約定與法定
(D)原則上二者均不溯及既往
- (D) 16. 甲之女乙嫁於丙為妻，甲與丙之父丁在法律上係何種關係？
(A)姻親關係 (B)旁系血親關係 (C)直系血親關係 (D)無任何關係
- (D) 17. 甲乙為適用法定財產制之配偶。甲為減少乙將來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 2018 年將時價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婚後財產 A 屋，贈與並移轉 A 屋所有權於知情之丙。甲乙於 2022 年離婚時，甲有婚後財產時價 800 萬元，乙有婚後財產時價 1100 萬元，丙所有之 A 屋價值 22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雙方婚後剩餘財產差額為 300 萬元
(B)甲得向乙請求分配 150 萬元
(C)甲乙雙方婚後剩餘財產差額為 1900 萬元
(D)乙得向丙請求返還 50 萬元
- (C) 18. 甲未婚產下乙，產後缺少照護而病故。乙成人後查明充分證據，乙係甲自丙受胎所生。乙找到丙要求其應負責，丙因配偶丁在場而噤聲不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乙對丙之要求，已發生請求認領之效力，故乙為丙之準婚生子女
(B)如丙於遺囑中表示認領乙，因乙不知，故不生認領效力
(C)乙於丙死後，得向丙之繼承人丁提起認領之訴
(D)乙於丙死後向丁提起認領之訴，乙自勝訴判決確定日起，方為丙之繼承人
- (B) 19.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他人指定者，得由何人選定之？
(A)遺囑管理人 (B)親屬會議 (C)繼承人 (D)檢察官
- (C) 20. 下列何種行為，雖經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亦不得為之？
(A)加入漁會成為會員 (B)在票據上簽名
(C)擔任合會之會首 (D)加入職業工會成為會員
- (C) 21. 下列有關人事保證人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A)以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行為應對僱用人負賠償責任者為限
(B)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
(C)以賠償事故發生時，受僱人 2 年內可得報酬之總額為限
(D)未定期間者，以自保證成立之日起 3 年內發生之賠償事故為限
- (D) 22. 債務人怠於向第三人索還欠款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代位權之範圍，下列何者不包括之？
(A)假扣押 (B)實行擔保物權 (C)提起異議之訴 (D)扶養請求權
- (D) 23. 乙向甲租用專業攝影機，甲應允並將其所有之攝影機交付於乙使用。其後乙得甲之同意，復將該攝影機轉租並交付於丙使用；丙外出攝影，均由緊隨其旁之助理丁協助將該攝影機架設於腳架上。當丁執此攝影機架設於腳架時，何者非該攝影機之占有人？
(A)甲 (B)乙 (C)丙 (D)丁
- (A) 24. 下列關於生前特種贈與之敘述，何者錯誤？
(A)因留學所贈與之學費 (B)因出嫁所贈與之嫁妝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年高三級)

- (C)因營業所贈與之資本 (D)因分居所贈與之費用
- (C) 25. 設甲於民國 103 年 7 月間死亡，甲有繼承人為乙、丙。甲留有數筆債務與存款、動產；甲立有遺囑為遺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丙在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甲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之期限內，不得對於甲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 (B)乙、丙中之一人如陳報遺產清冊，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 (C)乙、丙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時，法院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D)乙、丙非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向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公
職
王